

		<p>提升工程（富溪至护北）建设。该农村公路路线起点位于富溪村，终点位于护北村，全长3.563Km。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p> <p>2. 服务内容：由于项目涉及占用林地，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有关规定，需要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用林组卷报批资料需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采伐设计书》的编制工作。同时协助选取人进行项目使用林地组卷报批手续，并最终获得林业主管部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区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最低限额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p> <p>3. 报价方案要求：(1) 报价表(格式自拟)；(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证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人则需提供)；(5) 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6) 中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p>

		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作为依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 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当地财政申请支付中选机构总金额的40%。 2.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 中选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当地财政申请支付中选机构合同总金额的6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

	<p>解决争议方式</p>	<p>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